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## 麥瑞權議員 2019 年 1 月 21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120/E83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自 2008 年起實施現金分享計劃，迄今已有十二年時間，而 2019 年財政年度行政長官《施政報告》亦已提出該計劃將會繼續實施，並將金額訂定為每名永久性居民 10,000 元，非永久性居民 6,000 元。每年度的《現金分享計劃》是否存續及發放金額之訂定，乃特區政府綜合考慮年度公共財政狀況、經濟發展趨勢、民生狀況，以及社會普遍民情等多因素後作出，旨在於庫房條件許可的情況下，與全體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成果，而透過現金分享計劃，亦有助部分居民紓緩生活開支的壓力。

至於質詢提及透過財政盈餘實現共建共享，建立長效機制的問題，對此，特區政府已啟動研究或已有序推進。當中，在社保方面，本局已完成草擬《穩固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資源》法案，爭取於今年內進入立法程序。法案建議在滿足財政儲備中基本儲備的資金要求的前提下，將每一已結束財政年度的澳門特區中央預算結餘的若干百分比，指定撥給社會保障基金，作為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，以確保其可以持續運作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會從維護澳門的整體、長遠利益出發，持續聽取社會有關長效機制建立與分配效益方面的意見，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9年 2月 28日